

訴願人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一五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訴願人〇〇〇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人〇〇〇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〇〇〇經人檢舉未經申請許可，擅於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屋頂平臺，以鐵架、鐵皮等材料興建高約二・八公尺，面積約六十平方公尺之違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一五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〇〇〇查報拆除。訴願人均不服，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訴願人〇〇〇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之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

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規定：「……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路○○號○○樓屋齡老舊，因漏水情況嚴重，無法居住，為避免天臺舊樓漏水加速舊樓壽命，房子無預警的倒塌，造成人命財產損失，特在承租人的請求下，被迫請人在天臺樹立起遮雨的棚架，實出無奈。

（二）請求在訴願程序未完成前，暫緩執行拆除。

三、卷查訴願人○○○經人檢舉於事實欄所敘地點，以鐵架、鐵皮等材料興建高約二．八公尺，面積約六十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勘查認定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增建之新違建，此有現場採證照片五幀及違建查報拆除函等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屋齡老舊，因漏水情況嚴重，無法居住，被迫在天臺樹立起遮雨的棚架乙節，查訴願人既以鐵架、鐵皮作為屋頂，自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並領得建照，始得建築，本案訴願人既係未經許可即擅自搭蓋新違建，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對該系爭增建之構造物，以新違建查報，並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查本件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本件違建查報拆除函之受處分人亦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

參、有關訴願人申請暫緩執行拆除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三月五日北市訴

庚字第九〇二〇一二三一二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逕復，併予指明。

肆、綜上論結，本件〇〇〇之訴願為無理由；〇〇〇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